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 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

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